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無線廣播電臺之非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
之審定費率

二、廣播電臺：

(二) 非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

- 1、全國性調頻網：30,000 元。
- 2、全國性調幅網：15,000 元。
- 3、地方性調頻臺：
 - (1)大功率(丙類)頻道：8,500 元。
 - (2)中功率(乙類)頻道：5,000 元。
 - (3)小功率(甲類)頻道：1,200 元。
- 4、地方性調幅臺：2,500 元。
- 5、以上為非台語臺之使用報酬金額，台語臺使用報酬以上列金額之 2 倍計費。
- 6、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 (1)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 (2)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 (3)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 (4)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備註：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4022 號函審定，前揭使用報酬率與非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適用對象，皆不包括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有營利行為之廣播電臺。